

#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拓展石油环保市场、开发客户，及时收回销售账款，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担保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范自力 \_\_\_\_\_ 何丹 \_\_\_\_\_ 刘兴祥 \_\_\_\_\_

年 月 日